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林彩焕、梁柱：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2212 号原告王泽丰与被告林彩焕、梁柱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林彩焕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953062 元、利息 113017.32 元以及后续利息（以实际欠款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给原告王泽丰；

二、被告林彩焕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15000 元、担保费 1080 元给原告王泽丰；

三、驳回原告王泽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539.4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王泽丰已预交），由被告林彩焕负担。原告王泽丰多预交的案件案件受理费 14539.4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林彩焕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14539.4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